

乐山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乐沙环罚决字(2021)20211220号

乐山市沙湾区鑫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111MA6BRJ7U7A

地址: 乐山市沙湾区踏水镇

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违规在公司靠围墙侧铺设的污水管设置三通阀门,连接管道通向沫溪河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乐沙环罚听告字[2021]20211118号)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,结合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(2019年版)》,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1. 处人民币贰万元整的罚款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乐山市财政局 户名: 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号: 171101010130100051549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乐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峨眉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峨眉山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